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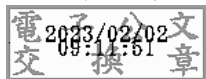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2年1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639A號函知有關111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一案，詳如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」及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」（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服務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／特殊材料價量調查／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品項及支付點數調整結果／111年），調整結果將自112年2月1日生效實施。
- 二、112年1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639號公告111年度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結果之支付點數調整事宜。
- 三、112年1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0132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柯惠”智雅縫合系統-縫合器」共1項暨其給付

規定。
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

14